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27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此转递罗马尼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29 (2010)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0年9月27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提交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执行第 1929(2010)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2010年9月7日

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31 段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为有效执行第 7-24 段而采取的步骤。

根据罗马尼亚立法的规定(第 202/2008 号紧急条例, 经第 217/2009 号法批准), 已在《罗马尼亚公报》转载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然而, 罗马尼亚机构实施第 1929(2010)号的规定, 是从该决议通过之日就开始了, 因为第 202/2008 号政府紧急条例确保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国际制裁措施, 自安理会通过之日起, 即在国家一级对制裁针对的所有法律主体(包括私法中的自然人和法人)具有直接适用性和强制性(第 202/2008 号紧急条例第 3(1)条连同第 1(1)条)。

关于武器和两用物品的禁运(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7-9 段和第 13 段)

- 罗马尼亚有下述国家立法要求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必须获得出口授权,¹并要求必须获得授权才能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 这些立法连同第 2006/795/CFSP号共同立场为执行对伊朗的武器禁运和对相关中介服务的禁令提供了一个依据: 经《第 595/2004 号法》修订和批准、又经《第 7/2010 号法》修改的《第 158/1999 号政府法令》。根据这一立法, 国家出口管制局(出口管制局)²设有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和联合行动或欧安组织决定所施加的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快速机制。经《第 7/2010 号法》修改的《第 158/1999 号政府法令》第 28 条规定:“如对涉及军事货物的运营发放许可证会违反罗马尼亚按照联合国、欧洲联盟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规定的武器转让禁运而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出口管制局应拒绝发放许可证”。出口管制局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的新规定。出口管制局建议出口商在同伊朗签署商业合同时慎之又慎。此外, 出口管制局同国家海关局合作; 海关局凡涉及到向伊朗出口事宜时, 总是征求出口管制局的意见。

- 为实施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7、8、9 和 13 段, 国家出口管制局进行下列风险评估:

¹ 这一立法应适用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欧洲联盟公报》C 65 号第 1 页《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全部货物。

² 国家出口管制局(出口管制局)是罗马尼亚负责根据经《第 595/2004 号法》修订和批准的《第 158/1999 号政府法令》对军事货物的出口、进口和其他形式的转让进行管制的主管部门。

- 分析产品(以确定其是否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军事产品)
- 指明最终用户及其活动
- 确定接收人和最终用户的概况
- 分析针对具体目的地的拒发许可证情形
- 与拒绝开展具体业务的国家的国家当局合作

关于限制准入(安理会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0 段)

- 罗马尼亚边防警察采取了以下措施,以执行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0 段:核实第 1929(2010)号决议附件一,第 1737(2007)号决议附件 C、D 和 E,第 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第 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第 1929(2010)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或经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0 段所指定;以及在数据库中标明旅行禁令限制对象
- 监测黑海上的交通,并向欧洲管理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外边境业务合作机构(对外边境署)报告,以确定受国际制裁的船舶

关于冻结资产的义务(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1、12 和 19 段)

国家财政管理局(在财政部内)的专门结构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查明直接或间接属于被制裁实体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并已设立监控系统到位,以快速检测此类当前和今后的资金,并立即采用具体制裁措施。

关于检查的义务(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3-17 段))

- 国家海关局负责建立风险评估工具,由其所有业务结构采用。这种风险评估工具将包括以下领域:
 - 限制与伊朗进行的商务活动(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3 段)
 - 在港口和机场检查进出伊朗的可疑货物(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4 段)
 - 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公海上的船只携带违禁物品,则经船旗国同意后,对之进行检查(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5 段)
 - 根据国家立法,在进行上述检查后,没收违禁物品并加以处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6 段)

关于运输方面的制裁(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8 和 20 段)

- 运输和基础设施部采取了以下措施：
 - 罗马尼亚海事局负责船舶抵离、船舶检查和商人查验的各部门都知道第 1929(2010)号决议获得通过，并收到决议全文。
 - 罗马尼亚海事船东协会知道第 1929(2010)号决议获得通过
 - 罗马尼亚海事局的网站，www.rna.ro，已全文转载第 1929(2010)号决议
 - 鉴于罗马尼亚民航局负责核准商业货运航班降落罗马尼亚机场事宜，民航局就源自或过境伊朗领土的货机而言，监测第 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遵守情况(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26 日关于对伊朗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除第 2007/140/CFSP 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的规定)。
 - 关于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制裁，已要求罗马尼亚民航局制定程序，向国家海关局通报源自或过境伊朗领土、民航局准许在罗马尼亚作业的货机，以便向国家海关局能检查货机所载物资。
 - 已向罗马尼亚所有航空运营者通报，它们有义务遵守第 1929(2010)号决议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

关于财政方面的限制(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1-24 段)

-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监测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1-24 段的执行情况，这适用于由罗马尼亚国家银行监管的机构。监督是以现场检查的形式进行的。
- 就禁止伊朗银行在罗马尼亚开设新的分行、分支机构或代表办事处而言，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在授权过程中考虑到第 23 段的规定。这就意味着第 1929(2010)号决议修改了具体的国家立法。尚未有引发适用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3 段的任何要求。

在欧洲联盟内部

罗马尼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³ 联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措施：

³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并可在以下网页查阅：<http://eur-lex.europa.eu/J0Index.do?ihmlang=en>(已发各期)和 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搜索表)。

理事会 7 月 26 日第 2010/413/CFSP 决定⁴

理事会的决定确定了欧洲联盟对执行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的承诺，并为在这两项决议范围内专由欧洲联盟采取的具体措施提供了依据：

- 除了制裁委员会认定的物项外，对可能有助于伊朗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计划的某些其他物项实行出口禁令
- 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今后的决定，把参与具有扩散敏感性的核活动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个人和实体、伊斯兰革命卫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个人和实体列入签证禁令和资产冻结名单。
- 在某些银行和金融实体与伊朗有关联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管辖范围内加强对金融机构活动的监测，特别是对某一数额以上的所有交易实行事先核准制度；
- 禁止伊朗银行在欧盟开设新的分行和分支机构，禁止同伊朗银行建立新的银行关系；
- 禁止向伊朗实体提供保险和再保险；
- 禁止出售、购买政府债券或从事有关中介活动；
- 在运输部门采取措施，禁止伊朗货运航班进入欧盟机场，禁止向伊朗货运航班提供工程和维修服务；

理事会执行欧盟 7 月 26 日 (EU) No 668/2010 号条例 (涉及执行关于对伊朗的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 (EC) 423/2007 号条例第 7(2) 条)⁵

除理事会决定外，理事会还通过了执行关于对伊朗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 (EC) 423/2007 号条例第 7(2) 条的条例，以便对欧盟自主指定的人员和实体依法实施资产冻结。

修订理事会关于对伊朗限制性措施的 (EC) 423/2007 号条例的理事会条例

安理会会在不久的将来通过修订理事会 (EC) 423/2007 号条例的理事会条例，以便执行理事会 7 月 26 日 2010/413/CFSP 号决定规定的、在欧盟管辖权范畴内的措施。

⁴ 2010 年 7 月 27 日 L195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39 页。

⁵ 同上，第 25 页。

欧盟委员会 (EU) No. 532/2010 号条例⁶

欧盟委员会 (EU) No. 532/2010 号条例对理事会 (EC) 423/2007 号条例作了修改，把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9 日指定的个人和实体列入理事会 (EC) 423/2007 号条例附件四所列、须冻结资产的个人、实体和机构清单。

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 (EC) 539/2001 号条例 (及其后修正案)⁷

本规例规定伊朗国民持签证进入欧洲联盟。

罗马尼亚下述国家立法要求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必须获得出口授权，并要求必须获得授权才能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这些立法连同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为执行对伊朗的武器禁运和对相关中介服务的禁令提供了一个依据：经《第 595/2004 号法》修订和批准、又经《第 7/2010 号法》修改的《第 158/1999 号政府法令》。

理事会上述条例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可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⁸ (EC) 423/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适用于违反其规定行为的处罚。罗马尼亚确定的处罚载于下列法律：经 2009 年 6 月 2 日第 217 号法核准的、关于实施国际制裁的第 202/2008 号紧急条例。

⁶ 2010 年 6 月 19 日 L154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5 页。

⁷ 同上，2001 年 3 月 21 日 L81 号，第 1 页。

⁸ (EC) 539/2001 号条例不适用于爱尔兰，也不适用于联合王国。